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曾威哲
聯絡電話：02-23431700#887
傳真：02-23431883
電子信箱：weijer.tseng@bs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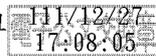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160027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2月12日召開「111年度第4次防火門檢測
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
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
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
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安全防火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
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
驗局花蓮分局、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林建昌秘書長)、台灣防火產業協
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1113052562 111/12/27

111 年第 4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12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第六組視訊會議(teams)

參、主持人：吳副組長國龍

記錄：曾威哲

肆、出席人員：成大防火實驗室、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第 3 組、第 6 組及各分局等 16 人(略)

伍、主席致詞：

宣達事項-

1. 試驗室自 111 年 9 月起所受理之測試案件，試驗報告核發時請於封面標示系統核予之 16 碼【試驗報告指定編號】。另請業者於「商品驗證登錄申請書」及「線上申辦作業系統」之【試驗報告編號】欄位，填列 16 碼【試驗報告指定編號】，而非試驗室自訂之報告編號，系統方能匯入試驗室所上傳之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避免重複上傳作業。
2. 試驗室核發核備、增加系列型號等案件之報告，若無需測試時，報告上傳系統之【原始檢驗紀錄 RawData】請上傳經試驗室評估無需加測之評估紀錄文件；若試驗室無訂定該評估紀錄文件表單，則請擷取報告中有該評估說明之頁面上傳。
3. 有關違規缺失改善(正)案完成且經本局核發予商品驗證登錄核備案件核准通知書後，其驗證登錄證書仍應申請一併修正註記，以利後續查考。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

案由：有關 VPC 尚未滿足建築市場條件時之建議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本局公告，依據 CNS 11227 試驗報告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有效期限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意即依據原通過 CNS 11227 進行同型式判定之五金配件屆時將無法於進入市場販售使用，導致建築市場幾乎沒有五金配件可以使用，將對政府機關、起造人、建築師及營造廠造成嚴重

影響，對於建築市場影響甚鉅。

- (2) 基於上述理由，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通過 VPC「6 家」五金商以上五金商驗證時，建議舊換新 CNS 11227 相關同型式判定，得續用至 VPC「6 家」五金商驗證後再 3 年，才屆滿停用 CNS 11227 五金，才能避免上述衝擊。

決議：

第三組擬研議分階段實施防火門五金配件之 VPC(自願性產品驗證)，第一階段將以非破壞門扇結構之把手、取手、門扣等表面安裝五金配件作為施行項目，由驗證機構直接核判，毋須至指定試驗室取得同型式判定報告。第二階段將以非破壞門扇結構之表面安裝件(如外掛式門弓器、外掛式鉸鏈等)作為施行項目。第三階段研議以侵入門扇結構之安裝件(如門鎖、隱藏式門弓器、隱藏式鉸鏈等)作為施行項目。

議題二：

案由：有關建築用防火門工法研發之同型式判定建議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1) 鑒於建築用防火門產品開發會往輕量化、穩定性及最佳化的方向改進，現行同型式判定原則以相同或相似結構為判定原則之一，將造成建築用防火門業者追求產品最佳化的阻力，建議應有鼓勵業者開發改善之附加條款。
- (2) 參考貴局曾在 102 年，有防火門新型工法(結構、材料、尺寸等)之認定，其規定防火門新型工法須有通過單、雙開各二組以上型式試驗(須以裸板進行測試)之紀錄者，方可認同該工法為穩定性工法，並得以引用舊工法辦理同型式替換及引用。建議貴局可以依據上述條文作為鼓勵業者開發工法之配套措施。

決議：

有關防火門型式分類仍依循現行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俟公會提供新型工法之佐證數據或研究資料，再行研議是否修訂上述判定原則。另有關 111 年第 1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議題五決議，爰請公會提供同骨架結構之防火門使用不同中心材之相關研究資料，俾利後續研議中心材是否得以互換。

議題三：

案由：有關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五金配件評估指南篇(稿)，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組擬研議分階段實施防火門五金配件之 VPC(自願性產品驗證)，另有關門鎖「鎖舌長度」限制，維持原評估指南說明內容。有關「含油量」部分，基於產品使用安全性，目前仍納入試驗考量，俟公會或實驗室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再行研議。

議題四：

案由：有關建築用防火門下門縫間歇性火舌是否可使用棉花墊，提請討論。

決議：

有關 CNS 12514-1 之 8.4 節提及棉花墊可能不適合於評估發生在爐內負壓區之明顯縫隙，該條文並無限制不得使用。據實驗室提供之測試影片，錄影時間約一分鐘，於未安裝棉花墊狀態下執行試驗，該影片顯示非曝火面下門縫持續出現火焰。後續再確認爐內負壓區測試環境無異常之情形下，於非曝火面下門縫區域使用棉花墊，試驗結果為棉花墊引燃。上述試驗方式應無不符合標準要求之處。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五金配件評估指南篇(稿)

說明：

1. 本指南以標準檢驗局 107 年 10 月 19 日修正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為基礎，調和 101 年 6 月 25 日「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會議」會議記錄及歷年一致性會議決議而成。
2. 經同型式判定認可之後，其餘未判定認可之原型式項目皆要維持與原型式報告書相同，不得任意變更。
3. 五金配件更換時，須連同補強結構一併引用；為達最廣泛直接應用範圍，替換後之五金，其門扇間隙應維持在主型式所設定之間隙範圍之內。同時同型式替換後之五金零組件，仍須確保主型式門扇非曝火面溫度於標準範圍內。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門鎖 (測試時鎖舌有伸出) 表面安裝：平推鎖 非表面安裝：如分離式水平鎖、喇叭鎖、匣式鎖、連動鎖；勾鎖、地鎖、輔助鎖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平推鎖除外。		
	2. 防火時效			
	3. 對門扇破壞體積	在門扇骨架結構相同之前提下，若在較大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小尺寸者，則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件全數替換；若在較小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大尺寸者，則須以限制使用尺寸(不得超過較小尺寸通過時之尺寸)之方式核判。		103 年 8 月 21 日會議決議三
	4. 面板材與面飾材保護效果	防火門黏貼超過 1.5mm 的裝飾板或合板者，應作為試體的一部分進行試驗，且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應有限制。		110 年 8 月 10 日會議決議一(二)
	5. 鎖舌長度	安裝於雙扇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換至單扇防火門		101 年 6 月 25 日會議檢附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使用；安裝於單扇防火門試驗通過者欲更換至雙扇防火門時，其伸入另一門扇之鎖舌長度需大於或等於原雙扇防火門通過試驗者。		原則補充說明 3.1.1A
	6. 門鎖系列型式判定	經認定之門鎖，於其他規格（含廠牌、種類、鎖匣、鎖舌、材質等基本設計）不變之情形下，得核予該門鎖之把手顏色與形狀、面板顏色與形狀、鎖栓數量之差異。	6.1 相同機械構造之門鎖，具不同功能之電子鎖，視為系列型式。 6.2 同種類的門鎖（如同屬匣式鎖），以最大破壞體積者試驗通過，且其鎖匣寬、高均不大於原鎖匣尺寸，可視為系列型式。 6.3 水平鎖+輔助鎖（試驗時不得上鎖）之組合試驗通過者，得取消輔助鎖，僅保留水平鎖。	110年5月6日會議決議五（一） 請實驗室協助於試驗報告或同型式判定報告註明「輔助鎖得取消」。
	7. 方型鎖舌	使用單一功能之方型鎖舌或輔助鎖（Dead Bolt，鎖舌非為斜面者）試驗通過之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逃生路徑防火門之同型式判定引用加註於報告書中。		101年6月25日會議檢附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 3.1.1B
	8.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隱藏式鉸鏈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泛指破壞門扇本身結構之非表面安裝鉸鏈)	2. 防火時效			
	3. 對門扇破壞體積	在門扇骨架結構相同之前提下，若在較大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小尺寸者，則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件全數替換；若在較小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大尺寸者，則須以限制使用尺寸(不得超過較小尺寸通過時之尺寸)之方式核判。		103年8月21日會議決議三
	4. 荷重等級	必要時提出載重證明。		
	5.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6. 鉸鏈系列型式判定			
	7. 活動扇與固定扇使用不同廠牌型號	試驗雙扇防火門時，若活動扇與固定扇搭配相同功能但廠牌型號不同之五金配件通過測試後，則允許其在該型式相互更換，惟不可供作同型式判定之引用依據。		101年6月25日會議檢附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 3.2
	8. 面飾材保護效果	防火門黏貼超過 1.5mm 的裝飾板或合板者，應作為試體的一部分進行試驗，且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應有限制。		110年8月10日會議決議一(二)
	9. 含油量【建築中心新	預防因內含油致使溫度提		【基於產品使用安全性，目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增	升或引燃【 建築中心新增 】 <u>業界使用多為防爆油，且油量不高，對耐火性能並不會影響，爰建議「含油量的多寡」不予考慮。</u> 【公會建議】		前仍納入試驗考量，俟公會或實驗室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再行研議】
外掛式鉸鏈 (如天地鉸鏈/自動地鉸鏈/旗型鉸鏈/蝶型鉸鏈)	1. 相同骨架結構	A 種門引用 B 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六
	3. 荷重等級	必要時提出載重證明。		
	4.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5. 鉸鏈系列型式判定	同廠牌且具相同或較高荷重等級	5.1 地鉸鏈基本設計相同，惟中心腿/偏心腿、有停無停等功能不同，得視為系列型式。 5.2 旗型或蝶型之合頁寬度或厚度配合荷重等級提高而加大，得視為系列型式。	103 年 8 月 21 日會議決議三
	6. 活動扇與固定扇使用不同廠牌型號	試驗雙扇防火門時，若活動扇與固定扇搭配相同功能但廠牌型號不同之五金配		101 年 6 月 25 日會議檢附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 3.2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件通過測試後，則允許其在該型式相互更換，惟不可供作同型式判定之引用依據。		
	7. 含油量（鉸鏈盒）【 建築中心新增 】	預防因內含油致使溫度提升或引燃【 建築中心新增 】		【基於產品使用安全性，目前仍納入試驗考量，俟公會或實驗室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再行研議】
隱藏式門弓器 (泛指破壞門扇本身結構之非表面安裝門弓器)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3. 對門扇或門樘破壞體積	在門扇骨架結構相同之前提下，若在較大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小尺寸者，則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件全數替換；若在較小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大尺寸者，則須以限制使用尺寸(不得超過較小尺寸通過時之尺寸)之方式核判。		103年8月21日會議決議三
	4. 荷重等級	必要時提出載重證明。		
	5. 面飾材保護效果	防火門黏貼超過1.5mm的裝飾板或合板者，應作為試體的一部分進行試驗，且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應有限制。		110年8月10日會議決議一(二)
	6. 門弓器系列型式判定	同廠牌且具相同或較低荷重等級。	門弓器基本設計相同，惟有無P板、有停無停等功能不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同，得視為系列型式。	
	7. 活動扇與固定扇使用不同廠牌型號	試驗雙扇防火門時，若活動扇與固定扇搭配相同功能但廠牌型號不同之五金配件通過測試後，則允許其在該型式相互更換，惟不可供作同型式判定之引用依據。		101年6月25日會議檢附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3.2
	8. 取消	因裝有隱藏式門弓器之門扇，上下橫料骨架可能跟外掛式門弓器不同（骨架有無溝槽），若要引用外掛式五金時應先確認此差異部分係屬門扇結構或僅為補強結構，其同意作成同型式判定原則如下：（一）若屬門扇結構，應有相同結構，無使用隱藏式門弓器佐證試驗報告，則同意辦理取消，惟取消後之骨架及封邊型式應保留。（二）若屬五金配件補強結構，有無使用隱藏式門弓器佐證試驗報告，則同意辦理取消，惟取消後之骨架補強、封邊型式及門縫設計應比照引用報告之方式使用。		109年11月4日會議決議八
	9.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門組件尺度範圍。		
	10. 含油量【建築中心新增】	預防因內含油致使溫度提升或引燃【建築中心新增】		【基於產品使用安全性，目前仍納入試驗考量，俟公會或實驗室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再行研議】
外掛式門弓器	1. 相同骨架結構	A 種門引用 B 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六
	3. 荷重等級	必要時提出載重證明。		
	4.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5. 門弓器系列型式判定	同廠牌且具相同或較低荷重等級。	門弓器基本設計相同，惟有無 P 板、有停無停等功能不同，得視為系列型式。	103 年 8 月 21 日會議決議三
	6. 活動扇與固定扇使用不同廠牌型號	試驗雙扇防火門時，若活動扇與固定扇搭配相同功能但廠牌型號不同之五金配件通過測試後，則允許其在該型式相互更換，惟不可供作同型式判定之引用依據。		101 年 6 月 25 日會議檢附之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補充說明 3.2
	7. 取消	原則上對於不破壞門扇結構之外掛式五金配件，同意		108 年 12 月 19 日會議決議一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得以取消，惟原補強方式仍需保留。		
防撬門(外掛式)	1. 相同骨架結構	A 種門引用 B 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六
	3.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隱藏式天地栓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3. 取消	需有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門組佐證		
	4.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外掛式天地栓	1. 相同骨架結構	A 種門引用 B 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六
	3. 取消	原則上對於不破壞門扇結		108 年 12 月 19 日會議決議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構之外掛式五金配件，同意得以取消，惟原補強方式仍需保留。		一
	4.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貓眼	1.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 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 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2. 取消	需有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門組佐證。		
把手、取手、門扣等表面安裝五金配件	1. 相同骨架結構	A 種門引用 B 種門。		
	2. 防火時效	安裝於 f(60B) 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 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六
	3. 系列型式判定 4. 材質		把手廠牌、材質、固定孔數相同，但外觀形狀、長度不同。	
	5. 取消	原則上對於不破壞門扇結		108 年 12 月 19 日會議決議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構之外掛式五金配件，同意得以取消。		一
隱藏式下降壓條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3. 對門扇破壞體積	在門扇骨架結構相同之前提下，若在較大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小尺寸者，則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件全數替換；若在較小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大尺寸者，則須以限制使用尺寸(不得超過較小尺寸通過時之尺寸)之方式核判。		103年8月21日會議決議三
	4. 面飾材保護效果	防火門黏貼超過1.5mm的裝飾板或合板者，應作為試體的一部分進行試驗，且五金配件同型式判定應有限制。		110年8月10日會議決議一(二)
	5.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6. 搭配之封邊型式			
	7. 取消	因裝有隱藏式下降壓條之門扇，上下橫料骨架可能跟外掛式下降壓條不同(骨架有無溝槽)，若要引用外掛式五金時應先確認此差異		109年11月4日會議決議八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p>部分係屬門扇結構或僅為補強結構，其同意作成同型式判定原則如下：(一)若屬門扇結構，應有相同結構，有無使用隱藏式下降壓條佐證試驗報告，則同意辦理取消，惟取消後之骨架及封邊型式應保留。(二)若屬五金配件補強結構，無使用隱藏式下降壓條佐證試驗報告，則同意辦理取消，惟取消後之骨架補強、封邊型式及門縫設計應比照引用報告之方式使用。</p>		
外掛式下降壓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同骨架結構 2. 防火時效 	<p>A 種門引用 B 種門。</p> <p>安裝於 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p>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六
<p>陰極鎖/陽極鎖</p> <p>註：安裝於門檯上之五金配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同骨架結構 2. 防火時效 	<p>A 種門引用 B 種門。</p> <p>安裝於 f(60B)防火門試驗通過者得更替至 f(60A)防火門使用，惟以 A 類防火門申請試驗失敗而降級為 B 類</p>		110 年 5 月 6 日會議決議六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防火門者，或以 A 類結構防火門申請 B 類防火門試驗功過者不適用。		
	3. 取消	原則上對於不破壞門扇結構之外掛式五金配件，同意得以取消。		109 年 11 月 4 日會議決議八
龍吐珠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3. 對門扇破壞體積	在門扇骨架結構相同之前提下，若在較大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小尺寸者，則可將已在較小尺寸通過測試之配件全數替換；若在較小尺寸已通過測試之門扇破壞體積大於較大尺寸者，則須以限制使用尺寸(不得超過較小尺寸通過時之尺寸)之方式核判。		103 年 8 月 21 日會議決議三
	4.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5. 取消	需有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門組佐證		
防火栓 (測試時受熱作動)	1. 相同或相似結構			
	2. 防火時效			
	3. 門扇尺度大小	得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組件尺度範圍。		

項目	考量因素	說明	判例	備註
	4. 取消	需有相同或相似結構之門組佐證		